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i)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該等公佈」)；(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年報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年報所披露，(i)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4,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ii)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28,000,000元以償還該等票據項下之利息以及約港幣3,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根據委任令，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000,000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公司留置及臨時清盤人控制。

作為對年報之補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估 所得款項淨額 之百分比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概約)
償還該等票據之利息	29	65%	28	1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5	35%	3	12
總計	44	100%	31	13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000,000元。就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而言，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已決定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下表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建議變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償還該等票據利息	29	28	1	—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5	3	12	13
總計	44	31	13	13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述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內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之理由及裨益

如年報所披露，根據委任令，臨時清盤人有權(其中包括)佔有及控制本集團資產。此外，如該通函所述，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上市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透過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予以悉數及最終解除。作為本公司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欠付呈請人之票據未償還利息將使用上市公司計劃之資金結算。

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屬公平合理。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劉富榮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